

聖餐(下)

上次講解過聖餐在不同的教會傳統會使用不同的名字，亦引述有關聖餐的經文。根據三卷符類福音的記載，¹耶穌是在逾越節筵席這最後的晚餐裏設立聖餐。猶太人共進逾越節筵席，乃是記念上帝解救祂子民脫離埃及的奴役。耶穌所設的聖餐禮，同樣要求世世代代的信徒，記念主在十字架上的捨身與復活，更徹底地解救祂的子民脫離罪的奴役，得享自由。

在不同教會傳統的演繹，聖餐有不同的觀念和意義。「記念說」是青怡堂和香港福音派教會主流的聖餐觀，強調聖餐是記念性（memorial）的禮儀，目的主要是記念耶穌昔日曾為罪人的緣故而被釘十架受難，藉此提醒信徒應常存悔罪和對耶穌救贖感恩之心。

聖餐禮一詞的英文 *Eucharist*，希臘文原文的字面就有「感恩」、「祝謝」和「祝福」的意思。數段耶穌設立聖餐禮的經文，²均出現「祝福」和「祝謝」這些字眼。同時，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，³這句話含有「獻祭」的意義。其中「行」一字的希伯來原文含有「奉獻或獻祭」的意思；而「記念」，不單指「回憶」和「思念」，同時也有「重演」的含義，乃是指一件發生了的事，如今這事再次在眼前重演，按照字義來翻譯，大致意思：「你們獻上這餅與杯的祭，為的是記念基督以往在神面前所獻的祭，如今再在神面前重演出來。」

就著聖餐禮作為感恩祭而言，反映不但停留在「記念」的層次，還要求信徒有具體行動回應。當人領受恩典後，人應該對上帝作感恩的回應行動，將自己的生命奉獻出來，委身歸給上帝。「所以弟兄們，我憑著神的仁慈勸你們，要把身體獻上，作聖潔而蒙神悅納的活祭；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。」羅十二 1

¹ 馬太、馬可和路加福音

² 太二十六 26-27；可十四 22-23；路二十二 19；林前十一 23-24

³ 路二十二 19；林前十一 24 下、25 下

耶穌在受難前和門徒一起享用最後的逾越節晚餐，祂將餅和杯等同於其身體和寶血，表明了祂的**臨在**。同時，祂似乎刻意採用了猶太人用餐時特定的儀式，並以主人的身分，祝謝並把餅擘開，分給眾人，共享同枱吃飯的最後愛筵。「把餅擘開，分給眾人」這動作，含有「**肢體合一**」的象徵意義：凡分享同一個擘開餅的人，就是進入與祂的共融之中，藉著分享祂的身體和血，得與基督聯合，並在祂裏面成一個身體——「**成為一體**」，正是成就了基督升天前提及過，祂會常與我們同在的應許，透過聖餐禮，信徒能進入與基督同在的共融之中，也許這就是「**聖徒相通**」的意思。

此外，新約所記載的聖餐禮也帶有濃厚的末世意識。「我告訴你們，我決不再吃這晚餐，直到它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」⁴「叫你們在我的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……」⁵讓門徒存著期盼的心，預嘗上帝國的筵席，也表明上帝國越來越接近。

謝謝主設立聖餐，讓我們有機會嚐主的杯和餅，體驗不同的意義，更推動我們要有具體的行動回應主。

參考書目：

Constance M. Cherry. *The Special Service Worship architect: blueprints for weddings, funerals, baptisms, holy communion, and other occasions*. Grand Rapids, Mich. : Baker Academic, c2013.

何嘉敏。《崇拜與聖樂隨想：從觀念到實踐》。香港：浸會，2011。

韋柏著。孫寶玲譯。《經驗神醫治的大能：崇拜中的禮儀》。香港：香港浸信會神學院，2004。

詹姆斯·懷特著。禮亦師譯。《基督教崇拜導論》。香港：文藝，2011。

趙崇明。《有道有禮》。香港：宣道，2012。

⁴ 路二十二 16

⁵ 路二十二 30